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張德銘						

請 假 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時機

列 席 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蔡展翼 邱 仙代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陳建昌代 許德民 杜關東代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吳泰港代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

：蘇振平

副審計長

：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

：錢復

秘書長

：杜善良

副秘書長

：陳吉雄

紀錄

：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一年工作報告，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秘書處報告：

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二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處務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該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
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認
與本院見解有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經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請院會討論
，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日後如須言詞辯論，由古委員登美、林委員

鉅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五人，代表本院參加。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議意見通過。

請審計部將所送九十年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中，各地方政府應加強清理欠稅及罰鍰、加強管理公有財產、應收未收租金與行政罰鍰等催繳作業辦理情形，彙整統計更新資料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送院，以供本院地方巡察委員參考；並將有關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之詳細審核報告，送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林委員時機請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張委員德銘 得 五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一 票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 六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三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林委員時機 得 八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三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一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李委員伸一 得 四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三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二 票

郭委員石古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六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二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一	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	六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謝委員慶輝	得	五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一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一	票

廢票一張。

主席宣布：

張委員德銘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林委員時機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伸一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謝委員慶輝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林委員時機請假，未參與本次投票。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	委員	益	彰	得		十	五	票
李	委員	友	吉	得		十	一	票
郭	委員	石	吉	得		十		票
林	委員	時	機	得		八		票
林	委員	將	財	得		八		票
古	委員	登	美	得		八		票
黃	委員	勤	鎮	得		六		票
呂	委員	溪	木	得		五		票
黃	委員	武	次	得		五		票
林	委員	鉅	銀	得		四		票
張	委員	德	銘	得		四		票
黃	委員	守	高	得		三		票
李	委員	伸	一	得		二		票
林	委員	秋	山	得		二		票
陳	委員	進	利	得		二		票
謝	委員	慶	輝	得		二		票
柯	委員	明	謀	得		一		票
馬	委員	以	工	得		一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將財三委員各得八票，經抽籤結果，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將財當選。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主 席